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13020111150241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论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

An analysis on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单 蒙

指导教师姓名: 陈 晓 明 教 授

专 业 名 称: 法 律 硕 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4 年 3 月

论文答辩时间:

学位授予日期: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4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摘 要

社区矫正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走到了如今的成熟阶段，而在我国还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很多问题还有待研究。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对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问题的研究不够深入和系统。社区矫正是以实现服刑人员的再社会化为目标，与监禁刑相对的一种非监禁的刑罚执行方式。社区矫正事业的顺利发展必然要求明确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

本文分为四个部分。第一章，总结和梳理现有研究成果，特别是对尚有较大争议的问题进行分析；第二章，系统介绍先进国家的实践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简要评价；第三章，根据我国目前的相关情况和特殊的国情，考虑我国社区矫正的长远发展，重点考虑到社区矫正本身的定位、社区矫正实务工作的内容以及我国社会基础不足等因素，探讨应当对社区矫正工作者做出怎样的法律定位。最后，结论部分，系统总结本文的研究结论。

对社区矫正工作者进行法律定位必须要坚持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多元化和对社区矫正执法者进行进一步的分工。坚持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多元化，即一方面，要求在考虑社区矫正的性质是刑罚执行和刑事执法的前提下，考虑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对社区矫正执行工作的基础作用，另一方面，要求社会力量和民间组织的广泛参与，即将包括矫正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志愿者等主体在内的社区矫正辅助人员作为社区矫正工作者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具体职能对社区矫正执法者进行进一步的分工，即一部分负责社区矫正的基础工作，即体现惩罚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另一部分负责社区矫正的辅助性工作，即体现矫正性的教育矫治工作。而前者逐步发展成为专职的社区矫正官，后者则在逐步的官方支持和引导下向非官方的矫正工作者的方向发展。进而为形成较为理想的运行体系做好制度上的准备。

关键词：社区矫正；工作者；法律定位；实务

ABSTRACT

Community Corrections in the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have now reached the stage of maturity, while in China it still in a relatively early stage, many questions have yet to be studied. A prominent problem is the study of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is not deep or systematic enough. Community Corrections is a non-custodial sentence of implementation which to achieve re-socialization of prisoners into the goal. Smooth developmen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career inevitably requires a clear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This paper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The first chapter summarizes the results of existing research , especially to analyze controversial issues; The second chapter, introduces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 of advanced countries, and makes a brief assessment combine with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our country : The third chapter, according to China's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e special conditions, Considers the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mmunity correction, especially considers the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 itself, the conten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actices, and the scarcity of social foundation in our country, discussion on how to make an appropriate legal orientation of corrections workers. Finally, in conclusion, I will systematically summariz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Make an appropriate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should adhere to diverse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and for further division to the law enforcement community corrections. Adhere to diverse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that on the one hand, think about the fundamental role of the law enforcement community corrections ,under the premise of that the nature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is the execution of punishment and criminal enforcement; on the other hand, requires broad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forces an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that regard community corrections support staff which Include the correction of social workers and community volunteers as an important par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Division the law enforcement community corrections for further depending on the functions, and pa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basic work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hich embodies punitiv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another part is responsible for supporting the work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that the education and correction reflect the nature of corrective. The former gradually develop into a full-time community corrections officer, The latter in the direc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unofficial Correction Workers under official support and guidance. And that make institutional preparations to form a more perfect operation system.

KEYWORD: Community Corrections;Workers;Legal Orientation;Practice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界定及其法律定位的争议.....	2
第一节 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界定	2
一、国外对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界定.....	2
二、我国对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界定.....	2
三、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	3
第二节 对于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的争议	5
一、有关社区矫正工作者法律定位的理论观点.....	5
二、对社区矫正工作者法律定位的争议.....	6
第二章 国外不同模式下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及启示.....	9
第一节 以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为代表的公众保护模式.....	9
一、公众保护模式的特征.....	9
二、公众保护模式下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及启示.....	10
第二节 以英国为代表的刑罚执行模式	11
一、刑罚执行模式的特征.....	11
二、刑罚执行模式下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及启示.....	12
第三节 以日本、德国为代表的更生保护模式	14
一、内涵丰富的日本社区内处遇.....	14
二、德国广义的缓刑帮助制度.....	14
三、更生保护模式下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及启示.....	15
第四节 三种模式下社区矫正工作者法律定位的分析及启示	16
第三章 社区矫正工作者法律定位的影响因素.....	19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定位及其影响	19
一、社区矫正的定位.....	19
二、对社区矫正工作者法律定位的影响.....	21

第二节 实务工作内容及其影响	22
一、社区矫正的实务工作内容.....	22
二、对社区矫正工作者法律定位的影响.....	24
第三节 社会基础不足及其影响	25
一、社区矫正的社会基础不足.....	25
二、对社区矫正工作者法律定位的影响.....	26
结 论	29
参考文献	31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Defini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and the Controversy about legal orientation	2
Subchapter 1 defini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2
Section 1 Foreign defini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2
Section 2 Our defini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2
Section 3 Our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3
Subchapter 2 the controversy of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5
Section 1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about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5
Section 2 The Controversy of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6
Chapter 2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in Different modes and Revelation	9
Subchapter 1 public protection mode	9
Section 1 characteristic of public protection mode.....	9
Section 2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of public protection mode and revelation.....	10
Subchapter 2 penalty execution mode	11
Section 1 characteristic of penalty execution mode.....	11
Section 2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of penalty execution mode and revelation	12
Subchapter 3 rehabilitation protected mode	14

Section 1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in japan.....	14
Section 2 Probation help system in Germany	14
Section 3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of rehabilitation protected mode and revelation	15
Subchapter 4 the analysis about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in three modes and revelation.....	16
Chapter 3 Influence factors for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19
Subchapter 1 the loc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its influence.....	19
Section 1 the loc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19
Section 2 influence for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21
Subchapter 2 the conten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actices and its influence.	22
Section 1 the content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practices	22
Section 2 influence for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24
Subchapter 2 the scarcity of social foundation and its influence	25
Section 1 the scarcity of social foundation	25
Section 2 influence for legal orien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orkers.....	26
conclusion.....	29
Bibliography	31

前 言

社区矫正是在西方发达国家经历了萌芽阶段、飞速发展阶段和调整阶段，已经走到了如今的成熟阶段。近年来，英美等国均已根据其自身情况形成了相对健全和成熟的社区矫正管理和运行体系。社区矫正在我国还处于试行阶段，很多问题还有待研究。自从我国开始社区矫正的探索特别是社区矫正的试点以来，社区矫正的相关理论研究有了很大进展，但也有不足之处。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问题的研究不够深入和系统。

社区矫正是以实现服刑人员的再社会化为目标，与监禁刑相对的一种非监禁的刑罚执行方式。同为刑罚执行方式，与监禁刑不同的是，社区矫正是要将服刑人员置于社区之中进行刑罚的执行，以更好地实现再社会化的目标。因此，社区矫正具有惩罚性和矫正性两个方面的基本属性。因此，社区矫正的特殊性就在于，这是一种非监禁的刑罚执行方式。这就要求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必须有着明确的执行主体，严格地监督和管理，恰当地教育和帮助，否则，无异于将服刑人员置于社区而不闻不问。因此，社区矫正事业的顺利发展必然要求执行主体明确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

第一章 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界定及其法律定位的争议

第一节 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界定

一、国外对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界定

在国外，社区矫正工作者一般指的就是从事社区矫正的政府公职人员。以美国为例，从事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大部分都是政府的公职人员，在美国部分的州，从事社区矫正的公职人员则可分为缓刑官和假释官。其社区矫正也有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的参与，但是，由于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不是专门地从事社区矫正的工作人员，并且，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一般情况下都是只参与社区矫正那部分不具有强制性的事务或者辅助性的事务，如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相关帮助和服务等。因此，在社区矫正较为发达的西方国家，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一般并不称之为社区矫正工作者。^①

二、我国对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界定

在国内，一般将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统称为社区矫正工作者。另外，对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还有其他称谓，如“社区矫正队伍”^②、“社区矫正人员”^③等等。

吴宗宪教授曾对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出了较为合理的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类型划分和相关名称。吴宗宪教授认为，可以将“社区矫正工作者”这个名词作为一个概括性的名称，以统称所有不同程度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而社区矫正工作者可以划分为两个小类，即（1）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即指社区矫正中负责刑罚执行部分事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可以将他们称作“社区矫正官员”；（2）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即指协助社区矫正执法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工作的其他人员，具体包括“社

^①刘强，主编. 社区矫正制度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3.

^②齐雨晨、龚俊. 建立专职矫正工作队伍的思考[J]. 中国司法，2006，（2）：67-70.

^③刘强，主编. 社区矫正制度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379.

会工作者”、“合同制矫正工作者”和“社区矫正志愿者”等种类。^①笔者认为这种说法很好地总结了目前我国参与社区矫正的各类工作人员的类型，并对相应的名称做出了恰当地概括，笔者认为，社区矫正工作者这一名词即是指依法参加社区矫正工作的所有公职和非公职人员。本文将在此基础上对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问题进行讨论。

三、我国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

2002年开始，上海市和北京市开始了社区矫正的试点工作。²经过了6年多的试点以后，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联合召开了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会议明确从2009年起在全国开展社区矫正实行工作。

在我国社区矫正试点之前省市和地区，对缓刑、假释、管制、监外执行和剥夺政治权利人员的监督考察的管理机构和工作机构是公安机关。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在《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对我国的社区矫正（非监禁刑）的执行机构方面做出了重大的调整，即由以公安机关为主转向为以司法行政机关为主的制度安排。2011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正式地在法律中确立了社区矫正制度，这意味着我国社区矫正制度成为刑法正式规定的我国刑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

总之，根据有关规定和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目前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者大体上包括两类，即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和社区矫正辅助人员。^②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又包括从事社区矫正的社会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志愿者等。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的法律定位是国家公务员，具体而言是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他们是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承担者，需要具体承担社区矫正的日常管理工作。同时，社区矫正执法人员也是社区矫正工作者中居于领导地位的执法人员，在其领导和组织下，社区矫正辅助人员从事相关的辅助性工作，特别是帮困扶助性质的工作。

从事社区矫正的社会工作者，又可称为矫正社会工作者，即通过专门

^①吴宗宪. 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种类与名称[J]. 中国司法, 2005, (12): 60-65.

^②吴宗宪, 主编. 社区矫正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101.

的社会工作者组织，与社区矫正机构建立工作关系，进而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相关的社会工作的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的民间组织在社区矫正中具有重要地位，有些学者在研究中也称之为非政府组织。如 2004 年，上海成立了第一家非营利性质的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上海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其通过与社区矫正管理部门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之形式，参与上海市的社区矫正，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进行相关工作，而政府部门向其支付相应的费用。^①

从事社区矫正的社会志愿者，又可称为社区矫正志愿者，是指自愿为社区矫正工作提供服务和帮助的社区居民等相关人员。目前，我国各地试点过程中组织的志愿者大多以大学生、专家学者为主，但是，这部分工作者较少实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②一般而言，社区矫正志愿者能够从事的工作，主要是帮困扶助性质的工作。目前，从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来看，社区矫正志愿者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谈话辅导、咨询帮助、文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③

所谓“定位”，根据《现代汉语词典（2002 年增补本）》的解释，有下列三个义项：“1、用仪器对物体所在的位置进行测量。2、经测量后确定的位置。3、把事物放在适当的地位并作出某种评价。”^④据此，笔者认为，对某种主体进行法律定位，可以从两个方面进行理解，即从法律的角度看，确定该主体的地位身份和具体职能。因此，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不是对我国目前社区矫正工作中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进行简单地总结，而是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考虑我国社区矫正的长远发展，探讨应当对社区矫正工作者做出怎样的法律定位。

^①吴宗宪，主编. 社区矫正导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116.

^②王平，主编. 社区矫正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 273.

^③吴宗宪，主编. 社区矫正导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120.

^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 现代汉语词典（2002 年增补本）[Z].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2. 297.

第二节 对于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的争议

一、有关社区矫正工作者法律定位的理论观点

在国外的社区矫正实践中，在不同的管理和运行模式下，对社区矫正工作者有不同的法律定位。如在美国，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人员包括作为公务员的缓刑官和假释官，非政府组织中的社会工作者以及志愿者。^①而在德国，各州的情况不尽相同，以黑森州为例，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包括 70% 的作为政府雇员而非公务员的缓刑帮助和 30% 的不领薪酬的社会主义工。^②总体来说，国外从事社区矫正的人员一般至少包括作为公务员或政府雇员的工作者和志愿者，有的国家如美国，由于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成分较多，因此还包括非政府组织中的相关社会工作者。

理论上对我国社区矫正管理和运行模式的设计有不同观点，在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法律定位这个问题上的争议也很明显。以下是几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

王平教授认为，社区矫正工作者应包括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和社区矫正志愿者。社区矫正专职工作者就是指从事社区矫正的公务员以及在社区矫正服务中心专职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工作人员。对于专职从事社区矫正的公务员，应明确其司法警察的身份。对于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建设，则强调两点，即建立全国社区矫正志愿者协会和以社区矫正工作小组作为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的基本方式。^③

李兰提出，社区矫正主体就是组织、管理、实施、监督和参与社区矫正的组织 and 人员的总称。而矫正组织分为社区矫正的专门机构、协作机关以及民间组织，矫正工作人员则包括：第一，社区矫正官，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第二，社区矫正参与者，即参与社区矫正的社会工作者，通常是指具有某种专门知识和技能，并在社区矫正组织中工作的社会工作者。(3) 社会志愿者，即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志愿者，是指由矫正机构招募的，参与社区矫正辅助工作的一般民众。而社区矫正职权应专属于司法行政机

^①种若静. 美国社区矫正制度[J]. 中国司法, 2008, (10): 104-108.

^②司法部赴德国社区矫正培训团. 德国社区矫正概览[J]. 中国司法, 2005, (11): 96.

^③王平, 主编. 社区矫正制度研究[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270-272.

关，民间组织对社区矫正的参与则是一个渐进的动态发展模式，因而不宜在短期内形成一个固定模式。^①

刘强教授认为，根据外国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构成和我国社区矫正的实践，我国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应当由专业人员、社会团体和社会志愿者三部分人员构成。其中，专业人员应定位于刑事执法人员，不同于社会工作者，但同时应具备从事社会工作的能力。作为国家的公务员，他们应独立主管辖区内所有的社区矫正事务：负责社区刑罚的执行，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及服务，组织、协调社区的资源参与社区矫正。^②笔者认为，刘强教授关于专业人员所应具备的能力的论述是比较值得注意的，也对本文结论的形成有较大启发。

刘永强、何显兵的观点有三个要点，即(1)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部门的国家公务员。负责其主管辖区内所有的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社区刑罚的执行，组织、协调社区参与相关事务，并开展出狱人保护工作。矫正部门不仅要负责具体的社区矫正事务，还更要重视对社区组织及个人的培育以及这一类组织活动的协调。(2)从事社区矫正事务的社会民间团体的工作人员。(3)一般的民间志愿者。这些志愿者利用多种形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重点参与对犯罪人的教育保护以及出狱人的帮助和保护工作。^③

廖斌教授的观点与之类似，即认为应当对社区矫正工作者做广义的界定，不应把社区矫正执法者以外的社区矫正参与者排除出去，因此，社区矫正工作者应当包括（1）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部门的国家公务员；（2）从事社区矫正事务的社会民间团体；（3）一般的民间志愿者。^④

二、对社区矫正工作者法律定位的争议

总体而言，国内关于社区矫正工作者法律定位的争议集中在以下几点：

（一）关于社区矫正执法人员的法律定位

学者们比较一致地强调设立统一的社区矫正执法者的必要性，也一致

^①李兰. 社区矫正主体问题研究[J]. 行政与法, 2009, (11): 81-83.

^②刘强, 主编. 社区矫正制度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390-391.

^③刘永强、何显兵. 关于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定位及其队伍建设[J]. 河北法学, 2005, (9): 76-79.

^④廖斌. 社区矫正工作主体初论[J]. 法学杂志, 2005, (4): 107-109.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